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49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烟标印刷生产线及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烟标印刷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利用其在梅州中心仓（原广东梅州烟叶复烤有限公司，2021年已经撤销）的闲置资产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投资建设“烟标印刷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车陂村原广东梅州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闲置厂区内，占地面积57070m²，建设内容主要是对部分原有建筑进行改扩建并新建部分建筑，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置一条凹印生产线和一条胶印生产线，年生产烟标56万箱，其中1箱烟标包含250条条盒、2500个小盒；劳动定员300人，工作制度250天/年，每天3班，每班8小时，50人在厂内食宿；总投资285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70万元。

项目代码2507-441403-89-01-493719。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梅县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泥浆水、机械与车辆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过沉淀、过滤、隔油隔渣等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沉淀泥浆用于工地回填。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槽罐车抽吸并转运至南口镇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经槽罐车抽吸并转运至南口镇水质净化厂处理；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进入车陂马山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附近无名小溪。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装修阶段的装修废气等。要落实以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落实现场围

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底化，洒水压尘，车辆冲洗等扬尘防治“六个 100%”有关措施要求；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选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燃油；内部装修采用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环保型材料、涂料，禁止高挥发性装修涂料。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调墨、印刷喷码、烘干以及仓储过程。烘箱有机废气先设置“LEL 自动减风技术”设备进行废气自动减风浓缩；凹印车间以及调墨间有机废气整室负压收集后先设置 1 套“预处理+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浓缩；胶印车间有机废气整室负压收集后先设置 1 套“预处理+沸石固定床吸附+脱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浓缩；以上浓缩后的废气通过“RTO”燃烧处理达标后经 26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RTO 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排放的 NMHC、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1 的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 中表 2 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2 的排放限值；危废仓贮存过程产生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和施工运输车辆等。采取以下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施工布局 and 安排施工时段，做到文明施工；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凹印机、胶印机、烫金机、全清废模切机、捆扎堆垛机等生产设备以及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采取以下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满足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设置在厂内，加强厂房的密闭性，通过厂房墙壁、窗户的隔声作用减少机械噪声对外传播；采用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事故运行产生噪声。项目东面和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南面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处昼夜间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工程弃土、废渣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落实以下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设置容量充足、有围蔽设施的渣土堆放场地，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分类管理；建筑垃圾由清

运公司统一运至建筑余泥渣土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统一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墨渣、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沸石、废过滤材料、废显影液、冲版废水、润版废液、清洗废液、化验室废液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普通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残次品、废电化铝以及废 CTP 版等，废普通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残次品、废电化铝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或再生利用公司处理，废 CTP 版擦拭干净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各建构筑物须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对可能污染土壤的区域如油墨溶剂库、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固体废物均须位于厂房或固废间内，厂房和固废间要做好防渗防雨和防扬尘处理。

（六）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潜在的火灾风险、储运过程产生火灾爆炸、原料仓库发生泄漏、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造成的大气污染风险等。应做好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应采用防腐、防渗漏设计，并修建围堰、收集沟、收集池等，当有化学品或液体物料泄漏时，能自动流入收集沟进入收集池，地沟和收集池作防腐防渗处理；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仓库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设置282.93m³的玻璃钢结构事故应急池，并做好防渗漏措施，以防止废水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体；设置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系统，并将管网系统与事故池连接，确保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经管网收集进入事故池中暂存；建立科学、规范、可操作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全面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维护设备，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三、总量控制指标来源。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本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管理。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39.816t/a，来源于平远元丰木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减排挥发性有机物248吨；氮氧化物排放总量2.25t/a，来源于梅州市飞建建材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减排氮氧化物35.38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八、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负责。梅县分局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